

##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 819 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祖飞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与关联人发生购销商品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为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基于谨慎原则，对公司上一年度实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卢祖飞、王海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3 日